

中古卷

（从汉武帝时代到盛唐时期）

第一章 汉王朝由盛而衰

一 盛极而衰

中国大一统的王朝都有这么一个规律：大凡开国之初，统治者都能励精图治，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而一旦有过一段时期的向上发展，接着就是盛极而衰，政治腐败，民心离散，社会矛盾激化；再后就是农民起义，或者诸侯并起，整个社会由有序走向无序，由统一走向分裂，或者是外族趁机而入，夺得江山，新一轮的改朝换代又由之而开始。汉代是这样，后来唐、宋、明、清都是这样。

古来研究汉代的历史，都将其分为西汉和东汉两个时期。西汉都长安，东汉都洛阳，中经一个王莽改制和十余年的绿林、赤眉大起义，如此两个阶段的划分当然是有些道理的。而且王朝政治的正统观念也需要作这样的划分。但是我以为，汉代四百年的历史则不能以王莽为界，更不能以京师之不同而分为东、西两部分。王莽改制只是汉代历史的插曲，前后的几十年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变化。刘秀虽作了一些政治设制上的改变，但汉初所形成的大一统模式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变化，就汉王朝本身而言，也只是由盛而变衰。大体说，由刘邦到汉武帝时代，前后

百余年，是汉王朝走上坡路的时期，而从汉武帝晚年开始，则开始走下坡路。或者说，前一段时期是大一统政治模式乃至整个文明模式得以正式形成的时期，而后来的三百年可以视作大一统模式逐渐暴露其弊端的时期。

我以汉武帝时代划界，还有另外一个考虑。汉武帝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时期。可以说，在此之前，中国文明是处在创造时期，虽经漫长的历程，且有诸多的曲折和歧异，但总的方向是向着大一统的模式发展。这一过程大体上就是在汉武帝时代完成的。他和他的文臣武将不仅完善了一个高度集权化的政治体制和开拓了大一统的疆域，更重要的是在这个时代，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三位一体，均体现为大一统的文明性格。而且为了维护此种大一统的三位一体，此时所发明的一系列办法不仅行之有效，而且大多为后世所承袭。如果说中国文明是整个农业社会的经典模式的话，那么汉武帝时代的文明模式又是中国农业社会的经典形式。往后的中国社会，直至 20 世纪末的今天，虽然不断地有新的内容新的变故，但大体而言，均未从根本上超出汉武帝时代。也可以说，汉武帝时代之前，中国文明属于从少年到成年的发展期，而汉武帝之后，则属于从成年到老年的守成期。尽管这“老年”之喻，我们不能理解为行将就木。而这也也就是我将汉武帝时代放在上古社会而把其后的汉代看作中古社会的主要原因。当然，我这样的划分并不意味着在两个阶段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实际上，即便汉武帝统治的五十多年时间里，也有个前后变化的问题。大一统文明模式之确立，主要是在他统治的中前期，而其晚年则主要体现为守成，同时亦意味着汉王朝的一统天下盛极而衰。

汉武帝十六岁即位，在位五十三年，公元前 87 年驾崩。中国的帝位，大凡在位日久，都有一个前后变化的过程。年轻气盛

的时候，都有一番作为。一进入老年，便不免昏庸而骄奢。汉武帝同样是这样。青壮年时代，他一身的英姿豪气，内整国政，外逐匈奴；独尊儒术，兴办太学，奖励学术，鼓励生产，除奸去豪，重农抑商；推行改革，整顿吏治，把一个汉帝国建设得国富兵强，盛世太平。然而进入老年之后，昔日的辉煌顿时黯淡。他不仅频繁地兴师远征，还不时地登泰山封禅，劳民伤财；而且好神仙之术，迷信长生不老之药；朝纲松弛，吏治黑暗；严刑峻法，上下不安。特别是社会矛盾激化，农民起义的烽火四处燃烧。虽然都是小规模，但对社会之稳定却构成了威胁。汉武帝晚年曾自己说：“汉家庶事草创，加四夷侵陵中国，朕不变革制度，后世无法，不出师征伐，天下不安。为此者不得不劳民。若后世有如朕所为，是袭亡秦之迹也。”^①此话固然不错，但汉室发展到他的晚年时期，已经开始由盛转衰。虽然汉武帝晚年有过“下轮台罪己”之举，亦有过“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的想法，但毕竟未及落实便离开了人间。

汉武帝死后，历史进入了昭、宣时期。昭帝在位十二年，宣帝在位十四年，共二十六年。历来史家对这二十几年的历史都有较好的评价，称之为“昭宣中兴”。“中兴”之二字，一来说明，汉武帝时代的后期已经衰落，二来说明昭、宣年间确有好转。从班固的《汉书》看，此一时期的“中兴”主要体现在下面三个方面：第一，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发展生产。这实际上是重复汉初的做法。结果使经济又再一次得到恢复，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第二，整顿吏治，严格选拔人才，对“贤人君子”多行奖励，史称是时“黜陟有序，众职修理，公卿多称其位。”^②第三，

^① 《资治通鉴》卷二十二，征和二年。

^② 《汉书 魏相传》。

平反冤假错案，废除汉武帝时代的一些酷法。如公元前 66 年，免除“首匿法”，规定“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这些政治、经济的措施，使汉王朝又再一次走向稳定，刘向就曾这样评价过：“政教明，法令行，边境安，四夷清，单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乐，其治过于太宗（文帝）之时。”^①

但是，我们对于所谓的“昭宣中兴”是不能评价过高的。理由是：一，为时仅二十几年，即便“中兴”，于汉代的历史亦无多大意义；二，所实行的几项政策，都是些修修补补的工作；三，虽然汉武帝的晚年好大喜功，耗去不少的财力，社会矛盾亦为激化起来，但其创造的整个社会财富却不会因其晚年的“失政”而荡然无存。也就是说，昭、宣二帝不能不受惠于汉武帝的长年积聚。比如“边境安，四夷清，单于款塞”，就不是昭、宣二帝得来的成果，而是几十年前因对匈奴人进行了沉重的打击，四周各族才不敢轻易冒犯边境。这些都表明，“昭宣中兴”是不能同汉武帝时代的强盛同日而语的。翦伯赞就认为：历代史家对昭宣年间的赞誉只是夸饰之词，“从另一方面来看，当时西汉统治集团积弊已深，豪强的发展和农民的流亡，都已无法遏止，所以阶级斗争的形势外弛内张，实际上比文帝时要严重得多。胶东、渤海等地，农民进行暴动，早已发展到‘攻官寺，篡囚徒，搜朝市，劫列侯’的程度，连宣帝自己也承认当时‘民多贫，盗贼不止’”。^②

正由于“昭宣中兴”只是汉武帝时代的余音，无法遏止朝政的腐败和社会秩序的混乱，所以宣帝一死，汉帝国的困境愈陷愈深。

^① 《风俗通·正失篇》。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第 165 页。

宣帝死，元帝立。元帝是一个荒淫无度的家伙。当时，关东十一郡闹水灾，民不聊生，人相食，而元帝却只知自己如何过得快乐，根本不把人民的苦难放在眼里。用荀悦《汉纪》中的话说，“日日撞亡秦之钟，听郑卫之乐，驰骋干戈，纵恣于野。”一边是，人民水深火热，困苦难当；另一边是，统治者纵情享乐，醉生梦死。据《汉书·贡禹传》载：当时“齐三服官作工者各数千人，一岁费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东西织室亦然”。另外，“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①非独皇帝骄奢淫逸，就是一般的官僚和地主也是“贪财贱义，好声色，上侈靡，廉耻之节薄，淫辟之意纵”。^②

元帝在位十五年，公元前 33 年，即远嫁王昭君于匈奴的当年过世。继位的是其子刘骘，是为成帝。成帝在位时间较长，达二十七年。这是一位比乃父更为荒淫的种，颇有点秦始皇的遗风，其在位时间长，给人民制造的苦难也就多。初即位，只图自己的享乐，把国家大事交给几个舅舅管理。这几位舅舅就是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五人，史称“王氏五侯”。王氏五侯不仅无管理国家之才能，而且都是贪婪之辈，“争为奢侈。贿遗珠宝，四面而至。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渐台，洞门高廊阁道，连属弥望。”^③身为帝王之尊，成帝的奢侈就更是他的几个舅舅所不及。他大兴土木，营造霄游宫、云雷宫、飞行殿，且广开猎场，恣情人生。又大修陵墓，效秦始皇的做法，劳民之

① 《汉书·贡禹传》。

② 《汉书·匡衡传》。

③ 《汉书·元后传》。

苦，汉无前例。当时的谷永就曾这样苦谏道：

“今陛下轻夺民财，不爱财力，听邪臣之计，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绪，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为高，积土为山，发徒起邑，并治宫馆，大兴徭役，重增赋敛，征发如雨，役百乾谿，费疑骊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后反故。又广盱营表，发人冢墓，断截骸骨，暴扬尸枢。百姓财竭力尽，愁恨感天，灾异屡降，饥馑仍臻。流散冗食，饿死于道，以百万数。公家无一年之畜，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匮，无以相救。”^①

谷永这里所描述的，应该不会有假。因为他这些话是对成帝直接说的，如有不实，即刻便有杀身灭族之祸。从这些文字可以看出，成帝之残暴以及百姓之困苦，可谓到了极点。可是继成帝之后的哀帝更是变本加利，不仅荒淫，而且荒唐，甚至要将王位让给宠臣董贤。《汉书·董贤传》载此事：

“上置酒麒麟殿，贤父子亲属宴饮，王闾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侧。上有酒所，从容视贤笑，曰：‘吾欲法尧禅舜，如何？’闾进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庙，当传子孙于无穷。统业至重，天子亡戏言！’上默然不说，左右皆恐。于是遣闾出，后不得复侍宴。”

如此荒唐的一国之君，百姓的处境可想而知。用谏大夫龚胜的话说：“百姓贫，盗贼多，吏不良……制度太奢，刑罚太深，赋敛太重。”^②另一谏大夫鲍宣曾上书，把当时百姓的疾苦概括为“有七亡而无一得”和“有七死而无一生”。

“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

① 《汉书·谷永传》。

② 《汉书·龚胜传》。

蚕食无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迕，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杀，一死也；治狱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盗贼横发，四死也；怨讎相残，五死也；岁恶饥饿，六死也；时气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欲望国安，诚难；民有七死而无一生，欲望刑措，诚难。”^①

公元前 1 年，哀帝死，平帝立，政权操纵于王莽手中。平帝死，孺子婴立，王莽继续辅政，先后称假皇帝和摄皇帝。公元 8 年，改国号为新，自己做起皇帝来。王莽称帝前后，把持政权达二十几年。关于他的成败与政绩，容下文专节阐述。让我们先看东汉是怎样的一幅衰败景象。

以往史家将汉代作两个阶段看待，大多是出于对东汉初年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过高评价，似乎光武帝恢复汉室江山，是给汉帝国创造了一个新的强盛时期；似乎相对于西汉王朝，又是一个治乱兴衰的循环。所以这些年的教科书，几乎都是按照同一个模式写两汉的历史，先是政治，后是经济，再是外交与文化。实际上，东汉虽定都洛阳，不再在西汉的首都长安，而且其存延的时间也与西汉差不多，但却不能看作治乱兴衰的一个历史循环的过程。可以说它从来就没有一个“治”和“兴盛”的时期，从一开始就处在衰败之中，其情形与唐、宋的后期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同西汉王朝治乱兴衰完全不是一回事，根本不能将其与西汉看作同等意义的一个历史阶段。以往的史家之所以将其作一个治乱兴衰的阶段看待，说白了是因为对农民战争之意义的强调。具体说就是，在他们看来，秦末有陈胜吴广的起义，结果带来了汉初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西汉末年有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也应该

^① 《汉书·鲍宣传》。

有一个好的时光。于是乎，汉光武帝刘秀的统治就不可避免地被美化了。

诚然，我们不否定光武帝刘秀是位很有能力的帝王，比起西汉末年的元、成、哀诸帝来，强出许多。但是他的能力主要体现在“马上打天下”，而不是“马下治天下”，比起他的老祖宗刘邦来，不知要差多少。而且，即便在那些被历代史家誉为“政绩”的方面，亦无多少实际意义之可言。

光武帝最受后人称誉的是在政治方面，具体说在对中央集权的强化方面，即史籍所载的“剽甲兵”、“敦儒学”、“避荣宠”、“远名势”。刘秀通诗书，对孔子所说的两句话“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尤有所悟。所以他特别防范功臣、宗室和外戚专权。他的措施是：一，给功臣以优厚的待遇，但不让其参予政治，二，对宗室、外戚严加控制，禁止他们交通宾客，结党营私，还时常借故搜捕王侯宾客，“坐死者数千人”。

刘秀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对中央和地方的官僚机构作了大幅度的变换。一，削弱三公的权限，扩大尚书台的权力，自此之后，“三公备员而已”。二，把西汉时监察地方政情的刺史，定为州一级的地方长官。刺史奏事直达皇帝，不必通过三公。三，废除内郡的地方兵，裁去郡都尉一职，并其权于太守。废除地方军后，国家军队往往招募农民和发刑徒组成，归中央政府直接指挥。这些措施，目的是一个，即加强皇权，使军政大权不至于旁落。

然而刘秀此举并没收到实际效果，反而为后来外戚和宦官的专权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东汉近两百年的统治，外戚与宦官格外嚣张，同刘秀扩大皇权是有内在联系的。即是说，皇权的过分膨胀，必然要生出这么两个毒瘤。在他当政的时候，功臣、宗室和外戚之所以尚为规矩，完全是迫于他的威严。一旦他作古而去，

权力自然要旁落，并不可避免地引起激烈的争夺和杀戮。

刘秀的政治举措，给东汉王朝带来灾难性后果的，还是他对功臣的处理政策。这些功臣，大多本来就是地方豪强，他们跟刘秀出生入死，打下江山之后，自然要同刘秀分享胜利成果。两百多年前，刘邦也遇到这样的问题（凡是通过马上打天下的方式而夺得政权的统治者，都将面临这一问题，古今一如），但刘邦却是用狡诈而又强硬的办法，在很短的时期内，便把功臣们一个个除掉了。而刘秀则没有用这样的手段，而是政治上不允许他们插手，经济上尽可能给他们以补偿，即给他们诸多的特权。刘邦与刘秀在对待功臣上的区别，不是刘秀不会老祖宗的那一套，而是时势所然，他不得不优待功臣。因为刘邦起事时，他身边的谋士猛将，大多出身贫寒，无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无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宗族基础，“革命”成功之后，虽然做了王侯，但这一切都是刘邦给的，他们没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所以也就可能被刘邦相继除掉。而刘秀则不同。他的那些功臣在跟他一同打天下之前，便已经是地方豪强，刘秀是不能轻待他们的，更不用说可以随便除掉他们。他们有坚强的后盾，既有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又有成千上万的宾客、部曲、徒附。这些人同他们的关系是一荣俱荣一衰俱衰，也不会允许刘秀可以侵犯功臣们的利益。

正由于刘秀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同功臣的关系，而只能给他们以优厚的待遇，所以豪强在刘秀的统治期间，非但没有得到抑制，反而愈加膨胀。而且，东汉豪强的来源还不仅仅是功臣。外戚、朝臣亦常常置田建庄，独霸地方。还有一些大田产主亦因其财力，交通王侯，横行乡里。请看《后汉书·仲长统传》中的一段文字：

“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

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车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乐妓，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败而不能饮。”

刘秀优待豪强，本来是想独揽权力，但随着时间的久远，客观上却是扶持了豪强的政治势力。因为豪强控制地方上的察举和征辟的推举权，尽可能把自己的子弟亲朋、门生故吏往朝廷里送，并通过各种途径而控制朝政。尤其是通过进献宫女的方式和使自己的亲属做上皇后的办法而干预朝政和谋取私利。东汉自光武帝之后，外戚的力量特别强大，究其原因，也是同优待豪强的政策直接相关的。更由于外戚和豪强联为一体，遂使这两方面的势力越滚越大，从而形成一大批“累世宠贵”、“世代为官”的豪门阀阅。如邓禹一家，据（后汉书·邓禹传）说：“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将军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中侍中、将、大夫、郎、谒者，不可胜数。”正是这些豪门大族的昏天黑地，既削弱了东汉王朝的皇权，亦导致了其统一王权的瓦解。如果说东汉的灭亡全因豪强的横行，一点也不为过。而且豪强并没有随着汉帝国的灭亡而被削弱，反而愈益壮大。后来的魏晋南北朝，士族控制整个天下，就是由东汉王朝植下的祸根。

然而我们又须看到，刘秀虽然优待豪强，但同时豪强又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他为了强化皇权必须用各种特权安抚豪强，但另一方面豪强的发展又对社会的稳定不利，同时亦减少了他的财政收入，所以他又试图限制豪强。他的“度田”很大程度上就是出于这一目的。所谓“度田”，就是清丈土地，同时核实人口。显然，这对豪强是很不利的，故引起豪强强烈的反对，迫使刘秀不得不收回成命，向豪强妥协。刘秀自己曾说：“吾理天下，亦

欲以柔道行之”。其实，他的“柔道”主要是对豪强的“柔”，而且也不得不“柔”。刘秀也想给人民做些好事，许多还真正实行过，如安抚流民、假民公田、轻徭薄赋、三十税一、裁减冗官，又时常赈灾，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等等。这些做法都是值得肯定的，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比汉武帝更关心民众的疾苦。但是，由于他对豪强推行的是“柔道”，因而其对人民的“柔道”便很难落到实处。而且土地兼并十分严重，社会矛盾相当激化。连刘秀自己也不得不发感叹：“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 欺天乎？”^①

光武帝刘秀之后，东汉王朝更是腐败不堪。朝中为宦官和外戚所把持，争权夺利，一片混乱和黑暗；地方为豪强所控制，蔑视王法，欺压百姓，胡作非为。从汉明帝到黄巾大起义，前后一百三十年左右，帝王经过了十二代，但政治舞台上的历史几乎都是按照同一个模式而呈现的，连将其作一简单的叙述亦显得多余。公元 2 世纪末，政权终于落入豪强之手，并由此开始了豪强当道的历史。

二 王莽改制

在汉代四百余年的时间里，王莽改制是一次颇有戏剧性意味的事件。它不仅把汉代的历史刚好从中间截断，使之分为西汉和东汉两个阶段（当然仅就定都之意义而言的），而且充满着悲剧性的色彩。

历来史家叙说这一段历史，都很难有一种平常心，都是在王朝政治的正统观念支配下，将王莽斥为篡位，斥为乱臣贼子。班

^① 《后汉书·祭祀志》。

固作《汉书》，不是把王莽放在“纪”中，而仅仅只是给他立“传”。后来的史家大多是沿着班固的做法而写王莽之历史的。本世纪的中国历史学，虽然旧时的正统体系被否定，但在新的正统体系里，或者说在新的意识形态中，王莽同样没有得到一个合理的说法，同样也是作为反面人物写在各种历史教科书中。理由大概很简单：王莽是农民军的敌人，绿林、赤眉农民起义就是为了推翻王莽的统治，怎么能给王莽一个肯定的评价呢？所以尽可能地把王莽的改制当笑话看，说他如何地开历史倒车，如何地不合时宜。近年虽有研究者替其说好话，但亦不外乎他的改制“也有利于人民”云云，未及问题的根本。

王莽的改制从总的来说，是想用《周礼》所描述的社会图景来规范历史。如果说其为开历史的倒车，亦未尝不可。但问题是，王莽为何要这样做？他的改制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上，究竟有什么样的意义。为后文阐述的方便，我们不妨先将他的事功作一简单的交待。

王莽字巨君，是汉元帝的皇后王政君的侄子。在元、成二帝统治时，王家很是得宠，“世封侯，居位辅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马”。只有王莽之父早死，未曾封侯。即是说，在王氏家族里，王莽家的地位不高。青年时代的王莽，克勤克俭，一个典型的儒生和道德君子的形象。《汉书·王莽传》载：

“莽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乘时侈靡，以舆马声色佚游相高，莽独孤贫，因折节为恭俭。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行甚敕备。又外交英俊，内事诸父，曲有礼意。阳朔中，世父大将军凤病，莽侍疾，亲尝药，乱首垢面，不解衣带连月。”

汉成帝时期，朝野贵族，骄奢淫佚，而王莽却能问书向学，事亲以孝，待人以礼，克己以俭，这本身就是说明其灵魂的高

贵。史家们多斥之为虚伪，或斥之为早有政治野心，恐为妄贬，没有说服力。应该说，正是因为他从小就有一颗仁爱之心，其后才有按《周礼》改制之政治实践。

由于居家慎行，疏财仗义，王莽赢得了很好的社会评价，不仅在野的士子盛称其德，与之交往，就连朝廷命官，亦褒其嘉行，乐为举荐。公元前 16 年，在群臣的极力推举下，王莽被汉成帝所器重，封为新都侯，食禄“千五百户”。王莽被征用后，“爵位益尊，节操愈谦。散舆马衣裘，振施宾客，家无所余。收赡名士，交结将相卿大夫甚众。故在位更推荐之，游者为之谈说，虚誉隆洽，倾其诸父矣。”公元前 8 年，王根告退，王莽继任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一年多。是年王莽三十八岁。大司马大将军已是最高的官位。如果王莽发迹前克己修身是为了沽名钓誉，有政治野心，那么位极人臣之后，照道理，他就没有必要再伪装下去，而是利用权势大肆搜刮，鱼肉百姓，自己尽情地享乐，以补偿原来伪装时所付出的代价。更何况，历来的官员们大多是这样的。然而王莽没有这样做。他克己依旧，施人依旧，未曾有半点改变。《王莽传》载：

“莽既拔出同列，继四父而辅政……遂克己不倦，聘诸贤良以为掾吏，赏赐邑钱悉以享士，愈为俭约。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问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见之者以为僮使。问，知其夫人，皆惊。”

公元前 6 年，哀帝即位。哀帝听信谗言，以“避帝外家”为由，令王莽“移病求退”，实则是不信任，剥夺他的大司马之权。王莽失势，回到封国，杜门自守，克己如故。这期间有一事特别值得重视：王莽的一个儿子杀了奴婢，王莽十分生气，令其儿子自杀。此事亦载于班固的《王莽传》。此种事情，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仅此一事，就不能说王莽的德操都是装出

来的，而且也很能说明王莽后来的改制属于何种性质。

哀帝元寿元年，即公元前 2 年，日食，群臣惊慌，以为是皇上不重用王莽之原故，上书皇上，要求重新起用王莽。于是，王莽又重新回到朝廷。公元前 1 年，哀帝死，王莽复任大司马，并录尚书事，总揽了朝政，“权与人主侔矣”。

王莽执政后，除封汉宗室和功臣的后裔外，一个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发展教育，奖励学术。他扩充太学，增加博士人数和博士弟子名额，为太学增修上万间房舍。此外，将社会上通百家之学的人延至京师，令其著书立说，记其所学，又在郡、县、乡、聚增设学校。除文化教育事业外，王莽为了解除贫苦民众生活之疾苦，下令废池苑，改设安民县，使流民得以安居；又在长安城造五个里，建住宅二百区，给贫民居住；他自己还献田三十顷，钱百万，交给大司农分配给贫民。这些措施和德行，博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拥护。如王莽不受新野田之一事，上书而颂其功德者就有四十八万多人。朝野官员和士子更是一片歌颂之声。这才是真正的民心所向，而且是靠自己的德行而不是意识形态的鼓吹所赢得的民心。我读古今历史，还从未发现过有谁能像王莽这样备受国人尊崇过。也许有人比他有更多的崇拜者，拥有更多的山呼万岁的人，但却大多是出于人民的愚忠，是造神运动的结果。而王莽则不同，他是时并没有居于帝位，更没有神化，国人的崇拜，完全是因为他的德行和人格。如果说清官，王莽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大青天，谁也无法比肩的。他心里装的才真正是民众的疾苦。

正由于自己行为的高尚和国人的拥戴，王莽不仅声誉日隆，而且权位亦愈来愈高。公元 1 年，平帝死，孺子婴立，王莽摄政，称假皇帝和摄皇帝。辅政期间，他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继续造福于民。尽管此时开始有人从正统的观念出发，认识到王

莽的权势日重将不利于汉王室，且骂之为“臣子之仇，宗室之讎，国家之贼，天下之害”，但从主流上看，朝野仍是一片赞颂之声。也正是在此种形势下，王莽取汉而代之。公元 8 年，废孺子婴，自立为帝，改国号曰“新”。

王莽代汉自立之后，便依据《周礼》所云，实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其内容主要如下：

（一）实行井田制度。其内容乃至实行此种土地制度之目的，王莽自己说是：

“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悖人伦，缪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书》曰：予则奴戮女。惟不用命者，然后被此辜矣。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癸咸出。而豪氏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如事。”^①

（二）实行五均、赊贷和六莞。时在公元 10 年。所谓“五均”，即在京师长安及全国五大城市（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设立五均官，管理市场的物价，征收工商业税。京师长安

① 《汉书·王莽传》。